

潍坊市兴旺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年加工 600 万m² 高分子防水卷材、2000
吨建筑用防水材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潍坊市兴旺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潍坊宜新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建设单位：潍坊市兴旺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郑建林

编制单位：潍坊宜新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宏

建设单位：潍坊市兴旺防水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953616619

邮编：262735

地址：寿光市台头镇南洋头村以东，丰台路以西

编制单位：潍坊宜新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36-2258998

邮编：261061

地址：潍坊市高新区高新二路健康街产业加速器 2 号楼 4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600 万 m ² 高分子防水卷材、2000 吨建筑用防水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潍坊市兴旺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寿光市台头镇南洋头村以东，丰台路以西				
主要产品名称	聚乙烯丙纶防水卷材、聚氯乙烯（PVC）防水卷材、聚合物水泥(JS)防水材料、水泥基渗透结晶防水材料				
设计生产能力	300 万 m ² 聚乙烯丙纶防水卷材、300 万 m ² 聚氯乙烯（PVC）防水卷材、1000 吨聚合物水泥(JS)防水材料、1000 吨水泥基渗透结晶防水材料				
实际生产能力	300 万 m ² 聚乙烯丙纶防水卷材、300 万 m ² 聚氯乙烯（PVC）防水卷材、1000 吨聚合物水泥(JS)防水材料、1000 吨水泥基渗透结晶防水材料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6	开工建设时间	2016.3		
调试时间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12.24-2018.12.25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寿光市环保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潍坊市兴旺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潍坊市兴旺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50	环保投资总概算	13	比例	2.0%
实际总概算	650	环保投资	13	比例	2.0%
验收监测依据	<p>一、法律依据</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正版；</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 年 10 月；</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 8 月；</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 3 月。</p> <p>二、其他法规、条例</p>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p>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

(3)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2016年8月；

(4)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境保护部 环发[2012]77号)，2012年7月；

(5)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境保护部 环发[2012]98号)，2012年8月；

(6) 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2017年10月；

(7)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

三、技术文件依据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2) 《潍坊市兴旺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600 万 m² 高分子防水卷材、2000 吨建筑用防水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6月)；

(3) 寿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潍坊市兴旺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600 万 m² 高分子防水卷材、2000 吨建筑用防水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寿环审表字【2017】63号)；

(4) 本项目检测报告；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一、废水评价标准

废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以及台头镇镇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

二、废气评价标准

表 1.1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一览表

分类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聚乙烯丙纶废气	非甲烷总烃	60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排放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聚氯乙烯防水卷材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60	2.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 37/ 2801.6—2018)表 1 中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及表 3 中的排放限值
	氯化氢	100	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浓度限值要求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浓度排放限值要求
废气	颗粒物	10	1.0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 2376—2013)表 2 中的浓度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浓度限值要求

三、噪声评价标准

表 1.2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一览表

分类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标准来源
噪声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四、固废评价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年加工 600 万 m² 高分子防水卷材、2000 吨建筑用防水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 潍坊市兴旺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寿光市台头镇南洋头村以东, 丰台路以西

建设规模: 项目租赁已建成生产车间、仓库及配套设施共计 2320 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1440m², 仓库建筑面积 720m², 配套设施建筑面积 160m²。项目安装生产线 2 条, 购置高速混合机、螺杆挤出机、三辊压延机及分散机、搅拌机、包装机等物理复配设备共计 29 台(套)。工艺流程设计简单, 项目建成后, 年加工聚乙烯丙纶防水卷材(聚乙烯芯材厚度在 0.5mm 以上) 300 万 m²、聚氯乙烯防水卷材(F 型) 300 万 m²; 通过物理复配, 年加工聚合物水泥(JS)防水材料 1000 吨、水泥基渗透结晶防水材料 1000 吨。

项目实际投资: 该项目总投资 65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 占总投资额的 2.0%。

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操作人员实行两班制, 每班 8 小时, 年生产天数 250 天; 建筑用防水材料生产线操作人员实行单班制, 每班 8 小时, 年生产天数 250 天。

法人代表: 郑建林

联系人: 郑建林 13953616619

投产日期: 2016 年 4 月

行政处罚: 潍坊市兴旺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600 万 m² 高分子防水卷材、2000 吨建筑用防水材料项目未批先建, 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 2016 年 6 月 7 日, 寿光市环境环保局对潍坊市兴旺防水材料有限公司进行了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罚款收据详见附件 2 及附件 3。

验收范围: 潍坊市兴旺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600 万 m² 高分子防水卷材、2000 吨建筑用防水材料项目的所有建筑、设施。

二、工程建设内容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主要生产设备高速混合机、螺杆挤出机等，车间建筑面积为1440m ²	一致，建设完成
储运工程	仓库	主要放置原材料及成品，本项目使用面积为720m ²	一致，建设完成
	厂区内部分运输	叉车	一致，建设完成
	外部运输	汽车	一致，建设完成
辅助工程	配套设施	配套辅助设施160m ²	一致，建设完成
	循环水池	12m ²	一致，建设完成
公用工程	供水	寿光市供水管网	一致，建设完成
	供电	由寿光市供电公司供给	一致，建设完成
	供暖	生活办公用空调取暖	一致，建设完成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粉尘等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后排放	聚乙烯丙纶生产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由UV光氧催化处理后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P1)排放；聚氯乙烯防水卷材生产工序产生的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通过集气罩收集由UV光氧催化处理后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P2)排放；聚合物水泥生产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由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P3)排放；未被集气罩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同时车间加强通风等
	废水	该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由当地农民运走施肥，待管网铺设到此后接入城镇污水管网进台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该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由罐车拉往台头镇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待管网铺设到此后接入城镇污水管网进台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采取减震、降噪等措施	一致，建设完成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采用垃圾箱暂存，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单独储存	一致，建设完成

三、主要设备情况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情况(台、套)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1	聚乙烯丙纶防水卷材生产线	/	8	8, 一致

1.1	高速混合机	SRL-Z	1	1, 一致
1.2	螺杆挤出机	SJ135	1	1, 一致
1.3	液压换网装置	ZDT2200	1	1, 一致
1.4	三辊压延机	SG270	1	1, 一致
1.5	复合机	φ450×3000	1	1, 一致
1.6	牵引机	QY180 型	1	1, 一致
1.7	自动卷取机	JQ219	1	1, 一致
1.8	排烟装置	/	1	1, 一致
2	聚氯乙烯防水卷材生 产线	/	10	10, 一致
2.1	高速混合机	SRL-Z	2	2, 一致
2.2	螺杆挤出机	SJSZ-92/188-A	2	2, 一致
2.3	液压换网装置	ZDT2200	1	1, 一致
2.4	三辊压延机	SG270	1	1, 一致
2.5	复合机	φ450×3000	1	1, 一致
2.6	牵引机	QY180 型	1	1, 一致
2.7	自动卷取机	JQ219	1	1, 一致
2.8	排烟装置	/	1	1, 一致
3	循环水泵	ISG25-160	2	2, 一致
4	防水材料生产设备	/	5	5, 一致
4.1	分散机	ZHD-11	2	2, 一致
4.2	搅拌机	1.5T	2	2, 一致
4.3	包装机	BZC-C1-1	1	1, 一致
5	风机	4-72-8C	2	2, 一致
6	叉车	3T	2	2, 一致
合计	/	/	29	29, 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一、原辅材料消耗

1、原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2。

表 2.2 原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形态	存储位置	年用量 (t)	来源
一	聚乙烯丙纶防水卷材			1200	
1	聚乙烯颗粒	固态	原料库	940	外购
2	除湿剂	固态	原料库	14	外购
3	防老剂	固态	原料库	3	外购
4	除紫外线剂	固态	原料库	3	外购
5	丙纶无纺布	固态	原料库	240	
二	聚氯乙烯防水卷材原料			6500	
1	聚氯乙烯再生颗粒		袋装	5095	外购
2	除湿剂		袋装	85	外购
3	防老剂		袋装	20	外购
4	丙纶无纺布		膜装	1300	外购
三	聚合物水泥(JS)防水材料			1000	
1	石英砂	固态	原料库	210	外购
2	白水泥	固态	原料库	240	外购
3	重钙	固态	原料库	146	外购
4	建筑乳液	液态	原料库	400	外购
5	增稠剂	固态	原料库	2	外购
6	防腐剂	固态	原料库	2	外购
四	水泥基渗透结晶防水材料			1000	
1	水泥	固态	原料库	500	外购
2	石英砂	固态	原料库	300	外购
3	滑石粉	固态	原料库	40	外购
4	重钙	固态	原料库	84	外购
5	母料	固态	原料库	36	外购
6	堵漏灵	液态	原料库	40	外购

二、水平衡

1、供水工程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用水，用水水源为寿光市自来水管网，供水能力可以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1) 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生活用水平均按 40L/d·人计，每年按照 250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200m³/a。

(2) 生产用水：主要为防水卷材的循环冷却水补水等，卷材生产线循环水量按 6m³/h 计算，补水量按 1%计，年用水量 240m³；聚氯乙烯卷材生产线循环水量按 6m³/h 计算，补水量按 1%计，年用水量 240m³。

(3) 其它用水主要为未预见用水等，其用水量按生活用水总量的 10%计，则其它用水量为 20m³/a。

(4) 绿化用水：项目绿化面积为 50m²，绿化用水按绿化面积 2L/m²天，每年 200 天计算，用水量为 20m³/a。

则该项目用水量总量为 720m³/a。

2、排水工程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0m³/a，该部分废水经化粪池滞留沉淀处理后，由罐车拉往台头镇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待管网铺设到此后接入城镇污水管网进台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该项目用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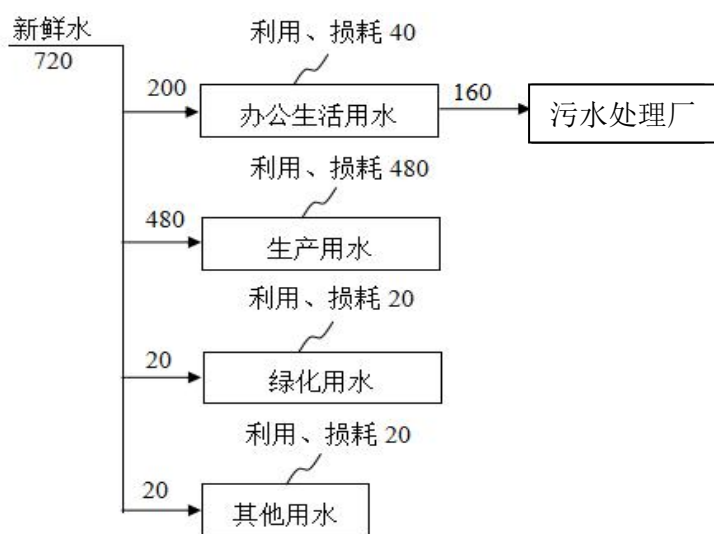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用水平衡图 (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一、聚乙烯丙纶防水卷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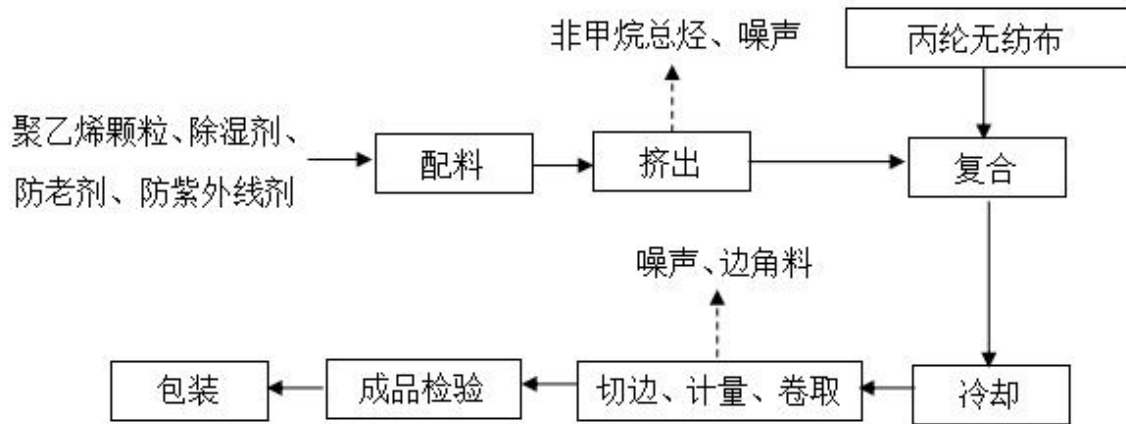


图 2.2 聚乙烯丙纶防水卷材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聚乙烯丙纶多层高分子复合防水卷材属树脂类聚乙烯系列高分子防水材料，是一种无毒、无污染的绿色环保型产品。主要是以丙纶无纺布和聚乙烯为主要原料，经添加助剂改善性能制造的一种有增强保护层、防老化层、防水层和增粘增强层四层片状材料为一体的复合型防水材料。

二、聚氯乙烯（PVC）防水卷材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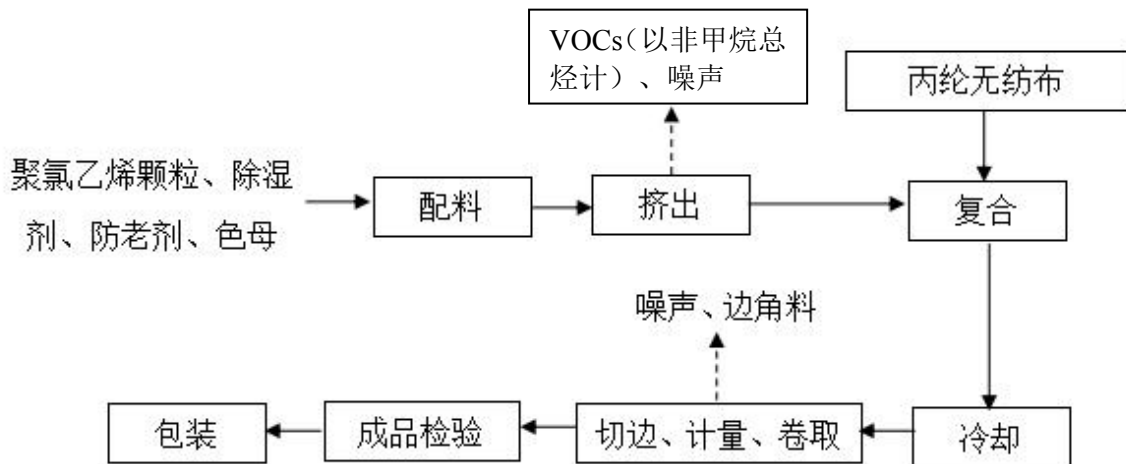


图 2.3 聚氯乙烯防水卷材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聚氯乙烯（PVC）防水卷材（F 型，以增塑聚氯乙烯为基料的塑性卷材）多层高分子复合防水卷材主要是以无纺布和聚氯乙烯颗粒为主要原料，经添加助剂改善性能制造的一种有增强保护层、防老化层、防水层和增粘增强层四层片状材料为一体的复合型防水卷材。

三、聚合物水泥(JS)防水材料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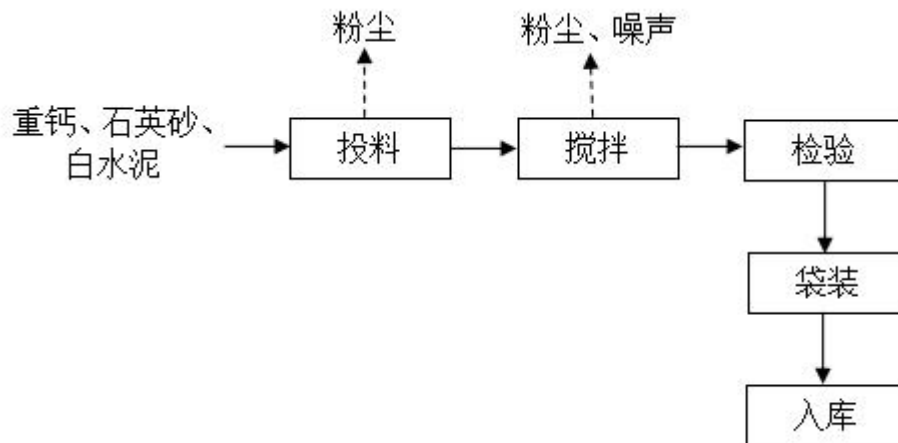


图 2.4 粉料聚合物水泥防水材料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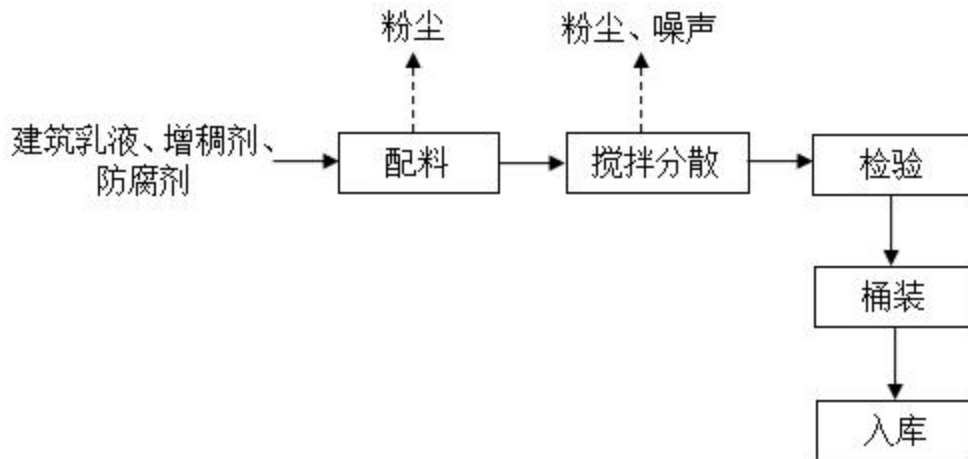


图 2.5 液料聚合物水泥防水材料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粉料: 将重钙和石英砂以及白水泥, 按照工艺配比, 加入配料罐, 搅拌均匀, 检验合格, 然后袋装入库。

液料: 将建筑乳液、增稠剂和防腐剂按照工艺配比如配料, 投入灌中搅拌均匀, 检验合格, 然后装桶入库。

四、水泥基渗透结晶防水材料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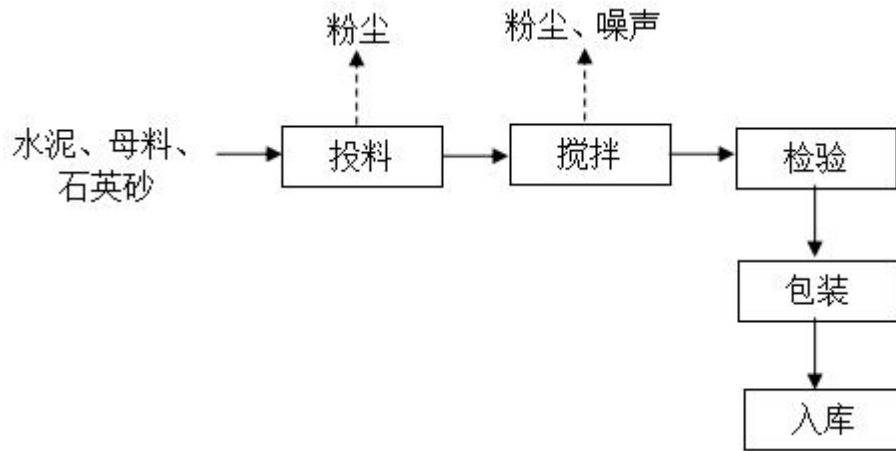


图 2.6 水泥基渗透结晶防水材料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将水泥、石英砂、重钙和母料按工艺配比倒入搅拌机，搅拌均匀，检验合格后进行袋装入库。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废水。

该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160m³/a，项目现阶段无法接入污水管网。该部分废水经化粪池滞留沉淀处理后，由罐车拉往台头镇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待管网铺设到此后接入城镇污水管网进台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该项目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情况	
		产生量 (t/a)	去向	产生量 (t/a)	去向
1	生活污水	160	农田施肥	160	由罐车拉往台头镇镇区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该项目聚乙烯丙纶防水卷材在挤出、复合过程都会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 UV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聚氯乙烯防水卷材在挤出、复合过程都会产生有机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和氯化氢，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 UV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建筑用防水材料原材料在投料、搅拌及粉料包装过程会产生粉尘，该部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P3）排放；未被集气罩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同时车间加强通风，其次对厂区内道路采取洒水抑尘，并规划防风绿化带，提高区域大气自净能力。

该项目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3.2，废气治理设施照片见图 3.2，废气检测点位见图 3.3。

表 3.2 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情况
		处理方式及去向	处理方式及去向
挤出、复合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等离子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集气罩+UV 光氧催化+15m 排气筒（P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氯化氢	集气罩+等离子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集气罩+UV 光氧催化+15m 排气筒（P2）

投料、搅拌、 包装	粉尘	由集气罩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 +15m 排气筒 (P3)
--------------	----	--------------	-----------------------------



聚乙烯丙纶防水卷材车间
集气罩+UV 光氧催化



聚氯乙烯防水卷材车间
集气罩+UV 光氧催化



聚乙烯丙纶防水卷材排气筒



聚氯乙烯防水卷材车间排气筒



图 3.2 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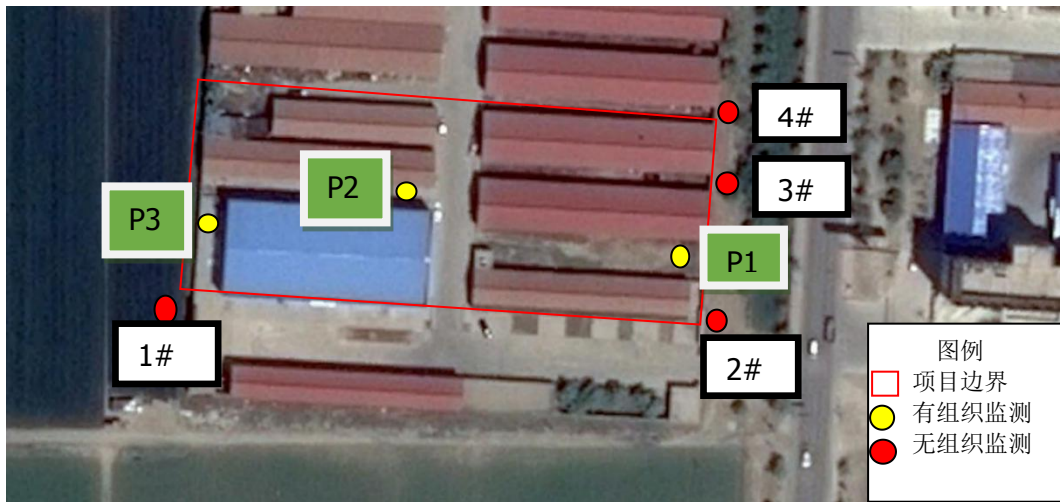


图 3.3 废气检测点位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风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采取了距离衰减、隔音等适宜措施降低噪声。

噪声检测点位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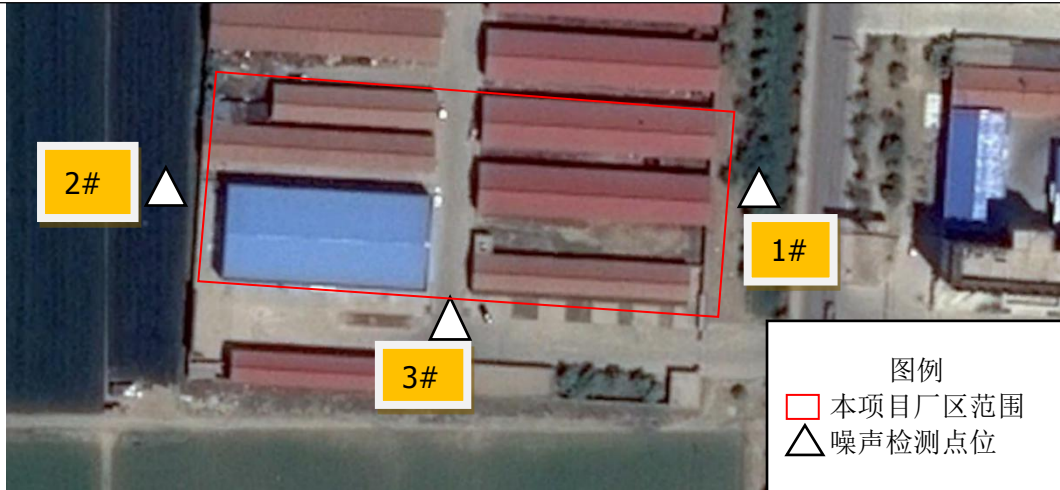


图 3.4 噪声检测点位图

四、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收集的边角料、废包装材料。

(1) 生活垃圾

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以 0.2kg/人·d 计，项目员工为 20 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0t/a。

(2) 边角料

本项目收集的边角料主要来自生产车间，收集的边角料量为 1.1t/a。

(3) 废包装材料

该项目产生的包装废弃物量为 0.9t/a。

该项目固废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情况	
	名称	固废性质	产生量 (t/a)	去向	产生量 (t/a)	去向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0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1.0	一致
2	边角料		1.0	外售	1.0	
3	废包装材料		1.0		1.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 项目概况

年加工 600 万 m² 高分子防水卷材、2000 吨建筑用防水材料项目由潍坊市兴旺防水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位于寿光市台头镇南洋头村以东，丰台路以西。项目租赁已建成生产车间、仓库及配套设施共计 2320 平方米。项目安装生产线 2 条，购置高速混合机、螺杆挤出机、三辊压延机及分散机、搅拌机、包装机等物理复配设备共计 29 台（套）。工艺流程设计简单，项目建成后，年加工聚乙烯丙纶防水卷材（聚乙烯芯材厚度在 0.5mm 以上）300 万 m²、聚氯乙烯防水卷材（F 型）300 万 m²；通过物理复配，年加工聚合物水泥(JS)防水材料 1000 吨、水泥基渗透结晶防水材料 1000 吨。

本项目总投资为 6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3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

(二) 项目合理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不属于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鼓励类、限制类以及淘汰类项目，因此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2) 城市总体发展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寿光市台头镇南洋头村以东，丰台路以西，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寿光市土地利用性质。

(3) 鲁环函[2012]263 号文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的建设符合鲁环函[2012]263 号文的要求。

(4) 厂址选择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寿光市台头镇南洋头村以东，丰台路以西，项目所在区域附近无珍稀物种及文物古迹保护对象及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点。此外，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该项目厂址选择合理。

(三) 环境质量现状

该区域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二级标准；该区域地表水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 IV 类水标准；

该区域声环境噪声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该区域地下水水质能够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标准。

（四）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原材料在投料、搅拌及粉料包装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处理后，进行排放，聚乙烯丙纶防水卷材、聚氯乙烯防水卷材在挤出、复合过程都会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处理后，进行排放，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周界外浓度限值标准的要求。《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的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4.0mg/m³），确保项目废气不会对周围的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主要是职工洗涤污水及冲刷粪便污水。该项目劳动定员20人，生活用水平均按40L/d·人计，则生活用水量为200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80%计，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60m³/a，该部分废水经化粪池滞留沉淀处理后，定期外运用于农田施肥，待管网铺设到此后接入城镇污水管网进台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3）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对地下水产生的影响的可能环节是化粪池和生活垃圾暂存地。化粪池采用了防腐，防渗漏设计；垃圾存放地均采用砼硬化地面并设有防雨设施。因此本项目污水对项目周围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生活垃圾进行统一堆放，由环卫部门进行集中处置，做到日产日清；切边产生的边角料，企业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产品包装产生的包装废弃物，企业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

（5）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主要噪声源有高速混合机、螺杆挤出机等，噪声源强约为70-85dB(A)，设备布置在厂房内，产噪设备经设减震、隔音、衰减后，厂界噪声可以控制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以下。

(6) 环境保护距离

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要求,根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软件计算结果显示,本项目无超标点,在保证各大气污染物措施落实良好的情况下,不需要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本项目使用聚乙烯塑料颗粒、聚氯乙烯塑料颗粒作为原料,生产过程中存在着无组织形式排放的废气,需要满足卫生防护距离。参照塑料厂卫生防护标准(GB18072-2000)规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100m。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530m处的南洋头村,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五) 总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城市总体规划,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切实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本项目工程投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以上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不会对周围环境带来明显的影响。因此,在各项环保措施真正落实的基础上,从环保的角度出发,本项目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经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行政处罚集体审查委员会集体研究,同意对《潍坊市兴旺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600万m²高分子防水卷材、2000吨建筑用防水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批复如下:

1、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寿光市南洋头村以东、丰台路以西,项目总投资6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万元。项目总建筑面积2320m²,其中生产车间建筑面积1440m²、仓库建筑面积720m²、配套设施建筑面积160m²。项目购置高速混合机、螺杆挤出机等物理复配设备共计29台(套),安装生产线2条;主要原辅材料:聚乙烯颗粒、聚氯乙烯再生颗粒、除湿剂、防老剂、除紫外线剂、丙纶无纺布、石英砂、白水泥、重钙、建筑乳液、增稠剂、防腐剂、滑石粉、母料、堵漏灵等;聚乙烯丙纶、聚氯乙烯防水卷材生产工艺流程:原料-配料-挤出-复合-冷却-切边、计量、卷取-成品检验-包装,聚合物水泥生产工艺流程:原料-投料-搅拌-检验-袋装-入库,粉料聚合物水泥防水材料生产工艺:原料-配料-搅拌分散-检验-桶装-入库,水泥基渗透结晶防水生产工艺流程:原料-投料-搅拌-检验-包装-入库;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加工聚乙烯丙纶防水卷材(聚乙烯芯材厚度在0.5mm以上)300万m²、聚氯乙烯防水卷材(F型)300万m²;通过物理复配,年加工聚合物水泥(JS)防水材料1000吨、水泥基渗透结晶防水材料

1000吨。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2、该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无害化、稳定化沉淀处理后由附近农户定期清运做农肥，待管网配套完善后，外排废水确保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标准和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后接入管网进附近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的雨水管道；落实废水收集和输送、处理过程中的防渗措施，防止对周围地下水造成影响。

3、项目建成后，采用（电能）空调取暖和乘凉，生产用热全部用电，不得新建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粉尘等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后排放，确保外排废气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4、选用低噪音设备，对生产机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建筑物隔音、采用吸声材料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要求。

5、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防止二次污染；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库，并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转移和处置；生产中若发现本报告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6、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安全教育，制定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事故和污染危害。

7、项目竣工投产后，及时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8、若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向我局备案。

三、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p>该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无害化、稳定化沉淀处理后由附近农户定期清运做农肥，待管网配套完善后，外排废水确保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标准和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后接入管网进附近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的雨水管道；落实废水收集和输送、处理过程中的防渗措施，防止对周围地下水造成影响。</p>	<p>该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无害化、稳定化沉淀处理后由罐车拉往台头镇镇区污水处理厂，待管网配套完善后，外排废水确保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标准和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后接入管网进附近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的雨水管道；落实废水收集和输送、处理过程中的防渗措施，防止对周围地下水造成影响。</p>	<p>由罐车拉往台头镇镇区污水处理厂</p>
<p>项目建成后，采用（电能）空调取暖和乘凉，生产用热全部用电，不得新建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粉尘等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后排放，确保外排废气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p>	<p>项目建成后，采用（电能）空调取暖和乘凉，生产用热全部用电，未新建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聚乙烯丙纶生产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由UV光氧催化处理后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P1）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浓度限值要求；聚氯乙烯防水卷材生产工序产生的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氯化氢通过集气罩收集由UV光氧催化处理后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P2）排放，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1中第II时段排放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浓度限值要求；聚合物水泥生产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由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P3）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3)排放限值要求；未被集气罩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同时车间加强通风等，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3中的浓度限值要求。</p>	<p>执行新标准</p>
<p>选用低噪音设备，对生产机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建筑物隔音、采用吸声材料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要求。</p>	<p>选用低噪音设备，对生产机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建筑物隔音、采用吸声材料等措施，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要求。</p>	<p>已落实</p>

<p>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防止二次污染；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库，并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转移和处置；生产中若发现本报告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处理处置。</p>	<p>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防止二次污染；废气处理设施无废活性炭装置，故无废活性炭产生。</p>	<p>已落实</p>
--	--	------------

四、变更情况

在本项目验收期间发现：

- 1、聚乙烯丙纶防水卷材在挤出、复合过程都会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聚氯乙烯防水卷材在挤出、复合过程都会产生有机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和氯化氢，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 UV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建筑用防水材料原材料在投料、搅拌及粉料包装过程会产生粉尘，该部分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P3）排放。
- 2、废气处理设施无废活性炭装置，故无废活性炭产生。

本项目变更情况一览表见表 4.1。

表 4.1 项目变更情况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说明
聚乙烯丙纶防水卷材：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等离子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集气罩+UV 光氧催化+15m 排气筒（P1）	非甲烷有组织排放
聚氯乙烯防水卷材：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等离子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集气罩+UV 光氧催化+15m 排气筒（P2）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有组织排放
废气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无组织排放	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P3）	粉尘有组织排放
产生废活性炭	无废活性炭产生	无废活性炭产生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以上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废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表 5.1 废气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标准代号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 mg/m ³
2	氯化氢	离子色谱法	HJ549-2016	0.02 mg/m ³
3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6157-1996	/

二、噪声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监测仪器在测量前后，仪器在测量现场要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示值差不能大于 0.5dB(A)。

表 5.2 多功能声级计校准记录

仪器名称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仪器显示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厂界噪声	dB (A)	93.8	93.8	/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气监测内容

根据项目及厂界情况，对排放废气进行监测，监测内容及频次等见表 6.1。

表 6.1 废气排放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检测因子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排气筒 P1、P2、P3	非甲烷总烃、 氯化氢、颗粒 物	排放浓度、排放 速率、废气量、 温度、排气筒内 径、高度等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无组织 废气	厂界无组织监测上 风向一个点，下风 向三个点	非甲烷总烃、 氯化氢、颗粒 物	小时浓度参数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二、噪声监测内容

根据厂区周边环境情况，及厂内噪声源分布，共布设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每个监测点位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 2 天。

监测项目：昼间、夜间等效 A 声级（LeqA）。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一览表 (单位: t/d)

时间	产品	实际装卸量	设计装卸能力	负荷 (%)
2018.11.24	聚乙烯丙纶防水卷材	0.653 万 m ² /h	0.75 万 m ² /h	87
	聚氯乙烯防水卷材	0.622 万 m ² /h	0.75 万 m ² /h	83
	聚合物水泥	0.42t/h	0.5t/h	84
	水泥基渗透防水结晶	0.43t/h	0.5t/h	86
2018.12.25	聚乙烯丙纶防水卷材	0.635 万 m ² /h	0.75 万 m ² /h	85
	聚氯乙烯防水卷材	0.642 万 m ² /h	0.75 万 m ² /h	86
	聚合物水泥	0.43t/h	0.5t/h	86
	水泥基渗透防水结晶	0.44t/h	0.5t/h	88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在确保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 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在 80%以上。

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水分析结果

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无害化、稳定化沉淀处理后由罐车拉往台头镇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待管网配套完善后，外排废水确保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标准和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后接入管网进附近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雨水汇集后外排厂外雨水沟。外排废水满足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

二、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气象监测记录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低云量	总云量	
2018.12.24	9:00	W	2.8	1.6	101.6	0	1
	11:00	W	3.1	3.4	101.6	1	1
	13:00	W	3.2	5.6	101.4	0	1
	15:00	W	3.2	3.8	101.5	1	2
2018.12.25	9:00	W	3.1	1.2	101.6	3	4
	11:00	W	3.2	3.9	101.5	4	5
	13:00	W	3.3	6.8	101.4	3	5
	15:00	W	3.0	4.3	101.5	3	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3。

表 7.3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 P1 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气筒 P1 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2018.12.24			2018.12.2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聚乙烯丙纶防水卷材废气净化设施进口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1545	1551	1548	1588	1592	1576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41.1	40.2	39.6	43.3	40.7	40.2
		排放速率 (kg/h)	0.0635	0.0624	0.0613	0.0688	0.0648	0.0634
聚乙烯丙纶防水卷材废气净化设施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2621	2617	2614	2610	2614	2619	
	非甲烷	实测浓度 (mg/m ³)	2.47	2.27	2.22	2.24	2.18	2.20

出口（排气筒 P1）	总烃	排放速率（kg/h）	0.00647	0.00594	0.00580	0.00585	0.00570	0.00576
	浓度限值 mg/m ³		60					
处理效率（%）			89.8	90.5	90.5	91.5	91.2	90.9

由表 7.3 数据可知，有组织废气排气筒 P1 两天内测得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2.47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647kg/h，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浓度限值。经核算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89.8%-91.5%。

表 7.4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 P2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气筒 P2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监测结果					
			2018.12.24			2018.12.2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聚氯乙烯防水卷材废气净化设施进口	烟气标干流量（m ³ /h）		2649	2642	2654	2646	2642	2654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实测浓度（mg/m ³ ）	37.4	36.8	35.7	34.3	34.5	35.3
		排放速率（kg/h）	0.0991	0.0972	0.0948	0.0908	0.0912	0.0937
	氯化氢	实测浓度（mg/m ³ ）	0.565	0.725	0.565	0.520	0.470	0.600
		排放速率（kg/h）	0.00150	0.00192	0.00150	0.00138	0.00124	0.00159
聚氯乙烯防水卷材废气净化设施出口（排气筒 P2）	烟气标干流量（m ³ /h）		4280	4285	4277	4280	4284	4289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实测浓度（mg/m ³ ）	1.56	1.60	1.64	1.78	1.69	1.62
		排放速率（kg/h）	0.00668	0.00686	0.00701	0.00762	0.00724	0.00695
		浓度限值 mg/m ³	60					
	氯化氢	实测浓度（mg/m ³ ）	0.126	0.121	0.119	0.108	0.126	0.123
		排放速率（kg/h）	0.000539	0.000518	0.000509	0.000505	0.000540	0.000528
		浓度限值 mg/m ³	100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处理效率（%）			93.2	92.9	92.6	91.6	92.1	92.6
氯化氢处理效率（%）			91.9	92.4	92.7	93.4	92.5	92.4

由表 7.4 数据可知，有组织废气排气筒 P2 两天内测得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浓度最大值为 1.78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762kg/h，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浓度限值，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 2801.6—2018)表1中第II时段浓度排放限值。氯化氢浓度最大值为0.126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000540kg/h，排放的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浓度限值。经核算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处理效率为91.6%-93.2%，氯化氢处理效率为91.9%-93.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5。

表7.5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P3颗粒物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气筒P3颗粒物监测结果						
		2018.12.24			2018.12.2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聚合物水泥废气净化设施进口	烟气标干流量(m ³ /h)	1052	1064	1046	1044	1069	1074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178	222	256	189	217	286
		排放速率(kg/h)	0.187	0.236	0.268	0.197	0.232	0.307
聚合物水泥废气净化设施出口(排气筒P3)	烟气标干流量(m ³ /h)	914	919	911	912	924	908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6.75	6.52	6.58	6.56	6.84	7.11
		排放速率(kg/h)	0.00617	0.00599	0.00599	0.00598	0.00632	0.00646
	浓度限值 mg/m ³		10					
颗粒物处理效率(%)		96.7	97.5	97.8	97.0	97.3	97.9	

由表7.5数据可知，有组织废气排气筒P3两天内测得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7.11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00646kg/h，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 2376—2013)浓度限值。经核算处理效率为96.7%-97.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7.6。

表7.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2018.12.24				2018.12.25			
采样时间		9:00	11:00	13:00	15:00	9:00	11:00	13:00	15:00
颗粒物浓度(mg/m ³)	厂区上风向1#(参照点)	0.387	0.393	0.400	0.392	0.383	0.391	0.402	0.395
	厂区下风向2#(参照点)	0.420	0.419	0.435	0.417	0.411	0.426	0.434	0.413
	厂区下风向3#	0.421	0.418	0.431	0.427	0.420	0.419	0.436	0.425

	(参照点)								
	厂区下风向 4# (参照点)	0.413	0.415	0.425	0.425	0.411	0.417	0.429	0.424
VOCs (以非 甲烷总烃计) 浓度 (mg/m ³)	厂区上风向 1# (参照点)	1.32	1.33	1.39	1.48	1.36	1.51	1.29	1.37
	厂区下风向 2# (参照点)	1.54	1.44	1.57	1.42	1.87	1.61	1.80	1.85
	厂区下风向 3# (参照点)	1.75	1.63	1.62	1.58	1.63	1.56	1.75	1.67
	厂区下风向 4# (参照点)	1.75	1.41	1.62	1.58	1.80	1.64	1.80	1.54
氯化氢浓度 (mg/m ³)	厂区上风向 1# (参照点)	0.026	0.026	0.025	0.025	0.027	0.027	0.030	0.022
	厂区下风向 2# (参照点)	0.021	0.022	0.021	0.024	0.022	未检 出	0.023	0.021
	厂区下风向 3# (参照点)	0.024	0.025	0.025	0.024	0.025	0.025	0.026	0.025
	厂区下风向 4# (参照点)	0.023	0.022	未检 出	0.023	0.021	0.023	0.024	未检 出

综上所述，监测期间下风向无组织监测因子中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氯化氢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436 mg/m³、1.87mg/m³、0.030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氯化氢、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 2801.6—2018）表 3 中排放浓度限值。

三、噪声监测结果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 dB(A)）

监测点位		2018.12.24		2018.12.25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项目东厂界	58.8	46.4	59.0	46.7
2#	项目西厂界	55.4	46.4	55.3	46.2
3#	项目南厂界	48.4	46.8	58.6	46.7

综上所述，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各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48.4~59.0dB(A)之间，夜间噪声在 46.2~46.8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检查结果

规范设置了固废暂存场所。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由企业统一收集后外售；生产中未发现未识别的危险废物。

五、环境风险

设置了容积为 63m³的事故水池。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寿光市环保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为 370783-2019-094L。

六、防护距离内环境敏感点情况

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经验收监测单位调查核实，100m 范围内无新建居住区等环境空气敏感建筑物。



应急事故池 1



应急事故池 2

七、环境管理

公司设置了环保科负责该项目的的环境管理，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由专职人员负责环境保护工作。

八、环保投资

表 7.8 环保投资一览表（万元）

序号	项目	环保投资（万）	占环保投资比例（%）
1	污水处理措施	2	15.4
2	废气设施	8	61.5
3	降噪措施	1	7.7
4	固废处理措施	2	15.4
	合计	13	10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环保执行情况

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二、污染物排放监测情况

1、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在确保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在 80%以上。

2、废水

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滞留沉淀处理后，由罐车拉往台头镇污水处理厂，待管网铺设到此后接入城镇污水管网进台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雨水汇集后外排厂外雨水沟。外排废水满足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

3、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该项目聚乙烯丙纶防水卷材在挤出、复合过程都会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聚氯乙烯防水卷材在挤出、复合过程都会产生有机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和氯化氢，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 UV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建筑用防水材料原材料在投料、搅拌及粉料包装过程会产生粉尘，该部分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P3）排放；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两天内测得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2.47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647kg/h，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浓度限值。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浓度最大值为 1.78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762kg/h，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浓度限值，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 2801.6—2018）表 1 中第 II 时段浓度排放限值。氯化氢浓度最大值为 0.126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0540kg/h，排放的浓度满足《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浓度限值。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7.11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646kg/h，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 2376—2013）浓度限值。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未被集气装置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车间采取清洁生产、加强通风措施可有效减少废气排放量。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氯化氢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436 mg/m³、1.87mg/m³、0.03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氯化氢、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 2801.6—2018）表 3 中排放浓度限值。

4、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噪声源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各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48.4~59.0dB(A)之间，夜间噪声在 46.2~46.8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5、固体废物排放、处置及综合利用措施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由企业统一收集后外售。

三、其他

1、环境风险

设置了容积为 63m³的事故水池。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寿光市环保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为 370783-2019-094L。

2、防护距离内环境敏感点情况

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经验收监测单位调查核实，100m 范围内无新建居住区等环境空气敏感建筑物。

3、环境管理

公司设置了环保科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由专职人员负责环境保护工作。

四、验收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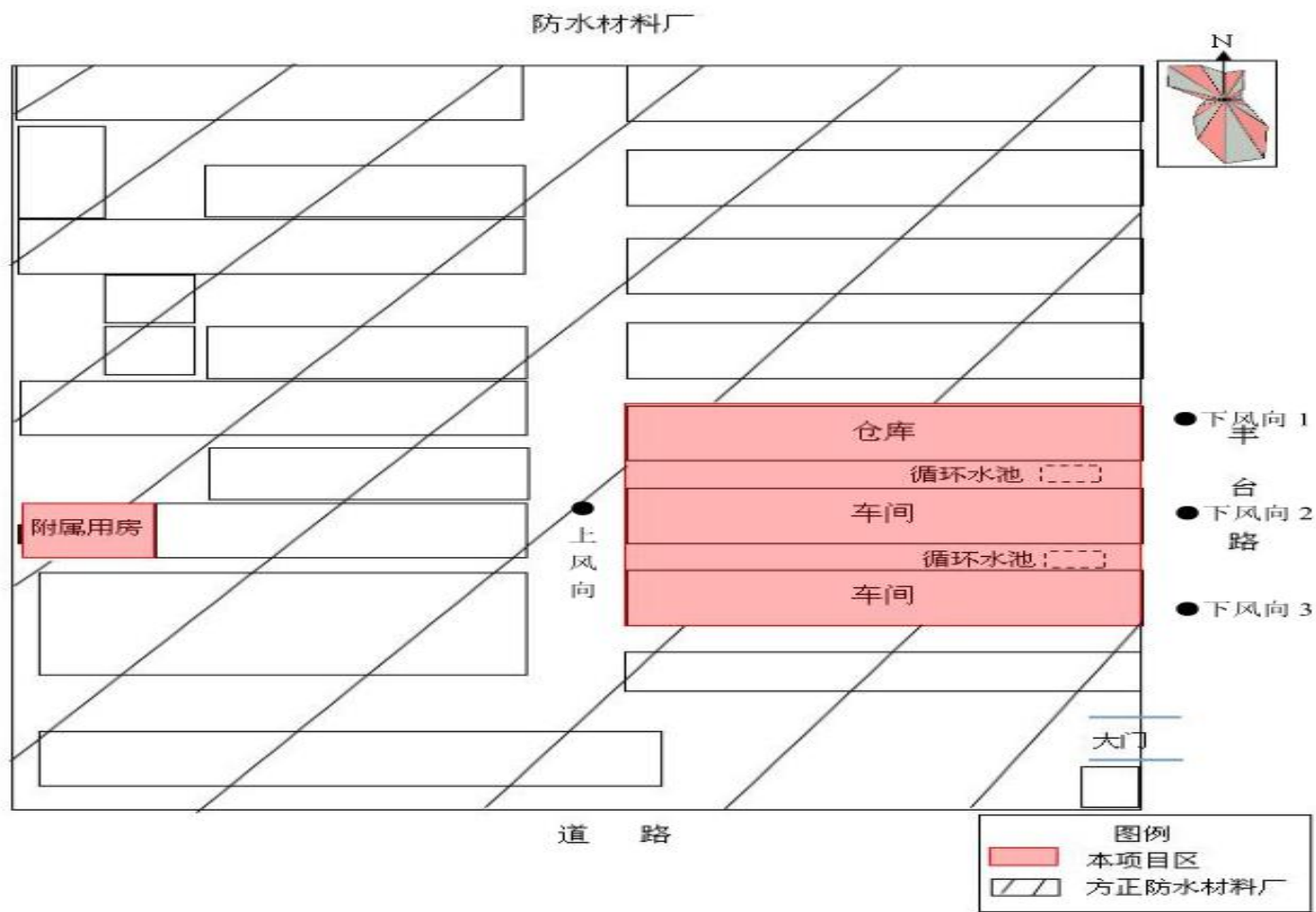
- 1、进一步落实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管理；
- 2、进一步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应急能力及水平。

五、验收监测总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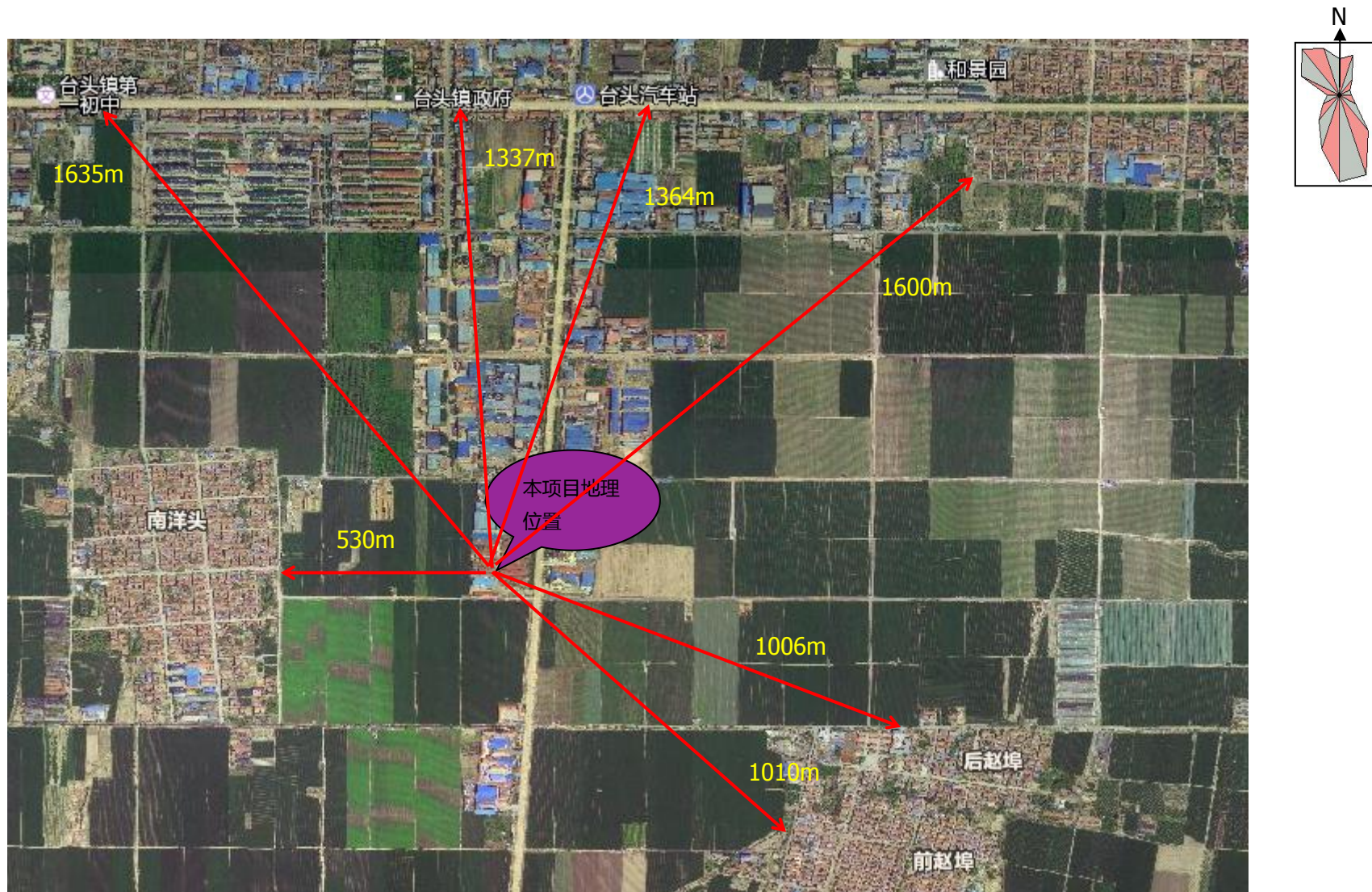
潍坊市兴旺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600 万 m² 高分子防水卷材、2000 吨建筑用防水材料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和采取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知，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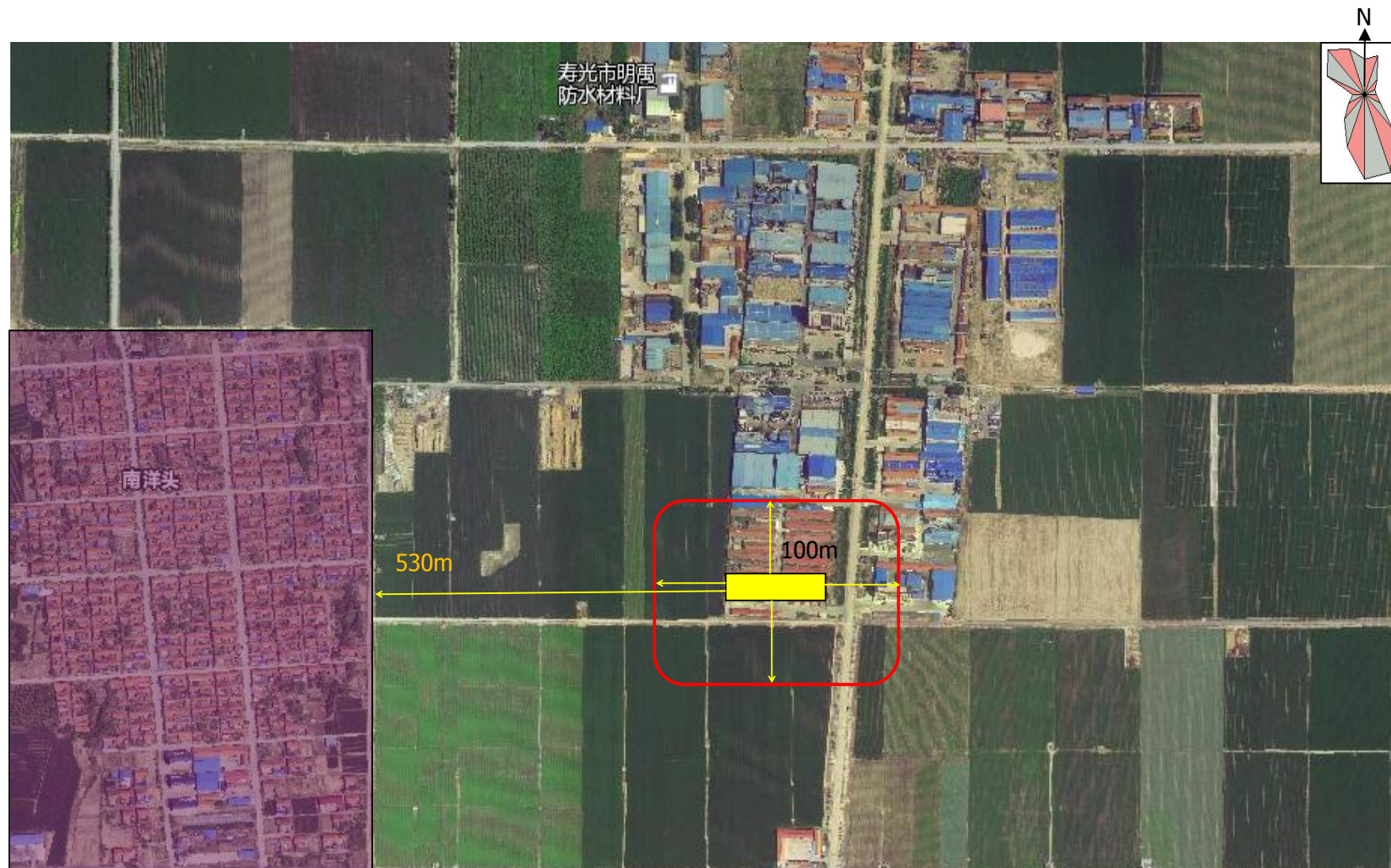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 1: 15000



附图二 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 敏感目标保护图 比例尺 1:15000



附图四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比例尺 1 : 10000

附件 1 环评批复

寿环审表字【2017】63号

审批意见：

经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行政处罚集体审查委员会集体研究，同意对《潍坊市兴旺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600 万 m² 高分子防水卷材、2000 吨建筑用防水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批复如下：

1、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寿光市南洋头村以东、丰台路以西，项目总投资 6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项目总建筑面积 2320 m²，其中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1440 m²、仓库建筑面积 720 m²、配套设施建筑面积 160 m²；项目购置高速混合机、螺杆挤出机等物理复配设备共计 29 台（套），安装生产线 2 条；主要原辅材料：聚乙烯颗粒、聚氯乙烯再生颗粒、除湿剂、防老剂、除紫外线剂、丙纶无纺布、石英砂、白水泥、重钙、建筑乳液、增稠剂、防腐剂、滑石粉、母料、堵漏灵等；聚乙烯丙纶、聚氯乙烯防水卷材生产工艺流程：原料-配料-挤出-复合-冷却-切边、计量、卷取-成品检验-包装，聚合物水泥生产工艺流程：原料-投料-搅拌-检验-袋装-入库，粉料聚合物水泥防水材料生产工艺：原料-配料-搅拌分散-检验-桶装-入库，水泥基渗透结晶防水生产工艺流程：原料-投料-搅拌-检验-包装-入库；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加工聚乙烯丙纶防水卷材（聚乙烯芯材厚度在 0.5mm 以上）300 万 m²、聚氯乙烯防水卷材（F 型）300 万 m²；通过物理复配，年加工聚合物水泥（JS）防水材料 1000 吨、水泥基渗透结晶防水材料 1000 吨。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2、该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无害化、稳定化沉淀处理后由附近农户定期清运做农肥，待管网配套完善后，外排废水确保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标准和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后接入管网进附近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的雨水管道；落实废水收集和输送、处理过程中的防渗措施，防止对周围地下水造成影响。

3、项目建成后，采用（电能）空调取暖和乘凉，生产用热全部用电，不得新建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粉尘等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后排放，确保外排废气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4、选用低噪音设备，对生产机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建筑物隔音、采用吸声材料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要求。

5、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防止二次污染；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库，并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转移和处置；生产中若发现本报告表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6、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安全教育，制定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事故和污染危害。

7、项目竣工投产后，及时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8、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向我局备案。

2017年6月5日



附件 2 行政处罚决定书

寿光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 处 罚 决 定 书
寿环罚字(2016)84号

潍坊兴旺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3334472972

法定代表人: 郑建林

地址: 寿光市台头镇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2016年4月28日,经我局执法人员调查核实,潍坊兴旺防水材料有限公司防水材料项目,未经环保部门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现已建成投产。

以上事实,有我局执法人员现场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之规定。我局于2016年5月31日以《行政处罚(听证)事先告知书》(寿环罚告字(2016)84号)告知你单位有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履行方式、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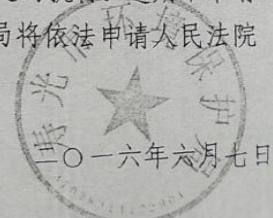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和《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大写): 伍万元。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寿光市国库集中支付中心(代收银行:寿光市农业银行)。逾期不缴纳,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二个月内向寿光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寿光市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3 缴费收据


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 (新)

缴款人: 潍坊市兴旺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370784

执收单位编码: 046 2017年 01月 15日 No.A 101031295696

校验码: 2516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元)	金额(元)
0783.00013	51107-环保部门罚收收入				50000.00
金额合计(大写): 伍万五仟					50000.00

执收单位(公章):  复核人: 经办人: 孙明刚

第四联 收据

潍坊市兴旺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车间产品日产量明细表

生产日期：2018 年 12 月 24 日

生产车间：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生产数量
聚乙烯丙纶防水卷材		万 m ² /h	0.653
聚氯乙烯防水卷材		万 m ² /h	0.622
聚合物水泥		t/h	0.42
水泥基渗透结晶		t/h	0.43

生产日期：2018 年 12 月 25 日

生产车间：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生产数量
聚乙烯丙纶防水卷材		万 m ² /h	0.635
聚氯乙烯防水卷材		万 m ² /h	0.642
聚合物水泥		t/h	0.43
水泥基渗透结晶		t/h	0.44

潍坊市兴旺防水材料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规定，为切实做好企业环保工作，结合本企业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企业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企业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企业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第三条 保护环境人人有责。企业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消灭污染物。

第二章 组织结构

第四条 根据环境保护法，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和环境监测机构，企业生产厂长负责企业环保全面工作，技术部人员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检查工作，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第三章 基本原则

第五条 企业环保工作由分管环保领导主管，搞好企业内的环保工作，并直接向企业负责人汇报环保事项。

第六条 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第七条 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
康及企业生产发展，企业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
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第八条 防止“三废”污染，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车
间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本企业在财力、
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第九条 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
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
求，并确保备品备药的正常储备量。

第十条 在下达企业考核各项指标的同时，把环保工作作为评
定内容之一。

第十一条 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
用工作所需资金、设备材料，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
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
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第四章 环保机构职责

第十四条 本企业环保机构职责：

一、在企业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
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企业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
监察和测试等。

二、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

三、监督检查本厂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扩建和改造
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作，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四、组织企业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
台帐，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五、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第五章 奖励和惩罚

第十五条 凡本企业员工，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成绩明显者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第十六条 凡本企业员工玩忽职守，任意排放企业“三废”，造成污染环境事件，按公司制度予以处罚，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论处，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赔款，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等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管理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企业负责贯彻落实和执行，管理部门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潍坊市兴旺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2日



181512342068

YD-JL/JS023-01

正本

检 测 报 告

编号:YD2018120502

项目名称: 年加工 600 万m²高分子防水卷材、2000 吨
建筑用防水材料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潍坊市兴旺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 2019 年 01 月 05 日

山东宜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仅用于环境检测报告 证书编号: 181512342068

名称: 山东宜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府东社区健康东街以南、高新二路以西健康产业加速器2号楼4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81512342068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山东宜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编号：YD2018120502

委托单位	名称	潍坊市兴旺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	郑建林
	地址	寿光市台头镇南洋头村东 300 米(方正防水院内)		电话	13953616619
受检地址	项目厂区及周边			邮编	262700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状态描述	保存完好，标签清楚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采样人员				宋立建、丁阳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分析人员	检测设备及编号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李文臣	气相色谱仪 YD-YQ023
HCL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02mg/m ³	李文臣	离子色谱仪 YD-YQ021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	李文臣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YD-YQ039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李文臣	气相色谱仪 YD-YQ023
HCL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02mg/m ³	李文臣	离子色谱仪 YD-YQ021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1mg/m ³	李文臣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YD-YQ039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宋立建	多功能声级计 YD-YQ017
编制: <u>张冲杰</u> 审核: <u>刘建强</u>					
授权签字人: <u>曲康峰</u>		签发日期: <u>2019.1.5</u>			

山东宜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编号：YD2018120502

采样日期：2018.12.24-12.25						
采样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C)	气压 (kPa)	低云量	总云量
2018.12.24 9:00	W	2.8	1.6	101.6	0	1
2018.12.24 11:00	W	3.1	3.4	101.6	1	1
2018.12.24 13:00	W	3.2	5.6	101.4	0	1
2018.12.24 15:00	W	3.2	3.8	101.5	1	2
2018.12.25 9:00	W	3.1	1.2	101.6	3	4
2018.12.25 11:00	W	3.2	3.9	101.5	4	5
2018.12.25 13:00	W	3.3	6.8	101.4	3	5
2018.12.25 15:00	W	3.0	4.3	101.5	3	5

无组织废气简易测点示意图 (2018.12.24)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p>
无组织废气简易测点示意图 (2018.12.2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p>
备注	/

山东宜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编号：YD2018120502

测点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烟道直径 (m)		
1#聚乙烯丙纶排气筒(进环保装置前)	15			0.3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18.12.24			2018.12.25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温 (°C)	34	35	34	36	35	35
标干流量 (Nm ³ /h)	1545	1551	1548	1588	1592	1576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Nm ³ 干)	41.1	40.2	39.6	43.3	40.7	40.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635	0.0624	0.0613	0.0688	0.0648	0.0634
以下空白						

山东宜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编号: YD2018120502

测点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烟道直径 (m)		
1#聚乙烯丙纶排气筒(进环保装置后)	15			0.3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18.12.24			2018.12.25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温 (°C)	32	31	32	32	31	31
烟气标干流量 (Nm ³ /h)	2621	2617	2614	2610	2614	2619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Nm ³ 干)	2.47	2.27	2.22	2.24	2.18	2.2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647	0.00594	0.00580	0.00585	0.00570	0.00576
以下空白						

山东宜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编号: YD2018120502

测点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烟道直径 (m)		
2#聚氯乙烯排气筒 (进环保装置前)	15			0.3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18.12.24			2018.12.25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温 (°C)	34	34	33	34	34	33
烟气标干流量 (Nm ³ /h)	2649	2642	2654	2646	2642	2654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Nm ³ 干)	37.4	36.8	35.7	34.3	34.5	35.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991	0.0972	0.0948	0.0908	0.0912	0.0937
HCL 实测浓度 (mg/Nm ³ 干)	0.565	0.725	0.565	0.520	0.470	0.600
HCL 排放速率 (kg/h)	0.00150	0.00192	0.00150	0.00138	0.00124	0.00159
以下空白						

山东宜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编号: YD2018120502

测点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烟道直径 (m)				
2#聚氯乙烯排气筒(进环保装置后)	15	0.3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18.12.24			2018.12.25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温 (°C)	33	34	33	33	34	35
烟气标干流量 (Nm ³ /h)	4280	4285	4277	4280	4284	4289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Nm ³ 干)	1.56	1.60	1.64	1.78	1.69	1.6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668	0.00686	0.00701	0.00762	0.00724	0.00695
HCL 实测浓度 (mg/Nm ³ 干)	0.126	0.121	0.119	0.108	0.126	0.123
HCL 排放速率 (kg/h)	0.000539	0.000518	0.000509	0.000505	0.000540	0.000528
以下空白						

山东宜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编号: YD2018120502

测点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烟道直径 (m)				
3#聚合物水泥排气筒(进环保装置前)	15	0.3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18.12.24			2018.12.25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温 (°C)	32	33	34	34	33	34
烟气标干流量 (Nm ³ /h)	1052	1064	1046	1044	1069	1074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Nm ³ 干)	178	222	256	189	217	286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87	0.236	0.268	0.197	0.232	0.307
以下空白						

山东宜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编号：YD2018120502

测点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烟道直径 (m)				
3#聚合物水泥排气筒(进环保装置后)	15	0.3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18.12.24			2018.12.25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温 (°C)	9.1	9.3	9.4	9.4	9.3	9.2
烟气标干流量 (Nm ³ /h)	914	919	911	912	924	908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Nm ³ 干)	6.75	6.52	6.58	6.56	6.84	7.11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617	0.00599	0.00599	0.00598	0.00632	0.00646
以下空白						

山东宜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编号: YD2018120502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18.12.24				2018.12.25			
采样时间		9:00	11:00	13:00	15:00	9:00	11:00	13:00	15:00
采样点位									
颗粒物浓度 (mg/m ³)	厂界上风 向 1# (参照点)	0.387	0.393	0.400	0.392	0.383	0.391	0.402	0.395
	厂界下风 向 2# (监测点)	0.420	0.419	0.435	0.417	0.411	0.426	0.434	0.413
	厂界下风 向 3# (监测点)	0.421	0.418	0.431	0.427	0.420	0.419	0.436	0.425
	厂界下风 向 4# (监测点)	0.413	0.415	0.425	0.425	0.411	0.417	0.429	0.424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厂界上风 向 1# (参照点)	1.32	1.33	1.39	1.48	1.36	1.51	1.29	1.37
	厂界下风 向 2# (监测点)	1.54	1.44	1.57	1.42	1.87	1.61	1.80	1.85
	厂界下风 向 3# (监测点)	1.75	1.63	1.62	1.58	1.63	1.56	1.75	1.67
	厂界下风 向 4# (监测点)	1.75	1.41	1.62	1.58	1.80	1.64	1.80	1.54
HCL (mg/m ³)	厂界上风 向 1# (参照点)	0.026	0.026	0.025	0.025	0.027	0.027	0.030	0.022
	厂界下风 向 2# (监测点)	0.021	0.022	0.021	0.024	0.022	未检出	0.023	0.021
	厂界下风 向 3# (监测点)	0.024	0.025	0.025	0.024	0.025	0.025	0.026	0.025
	厂界下风 向 4# (监测点)	0.023	0.022	未检出	0.023	0.021	0.023	0.024	未检出

山东宜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编号：YD2018120502

测量仪器及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 YD-YQ017			
测量时间	2018.12.24			
检测时气象参数				
测点号	昼间风向	昼间风速(m/s)	夜间风向	夜间风速(m/s)
1#东厂界	W	3.1	W	3.2
2#西厂界	W	3.1	W	3.2
3#南厂界	W	3.1	W	3.2
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号或检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检测时间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测量值 (dB(A))	
1#、东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10: 02	58.8	
1#、东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23: 00	46.4	
2#、西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10: 17	55.4	
2#、西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23: 16	46.4	
3#、南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10: 33	58.4	
3#、南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23: 32	46.8	
噪声简易测点示意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 噪声检测点位</p>			
备注	北厂界是临界点，不具备检测条件			

山东宜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编号: YD2018120502

测量仪器及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 YD-YQ017			
测量时间	2018.12.25			
检测时气象参数				
测点号	昼间风向	昼间风速(m/s)	夜间风向	夜间风速(m/s)
1#东厂界	W	3.2	W	3.1
2#西厂界	W	3.2	W	3.1
3#南厂界	W	3.2	W	3.1
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号或检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检测时间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测量值 (dB(A))	
1#、东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10: 01	59.0	
1#、东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23: 01	46.7	
2#、西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10: 16	55.3	
2#、西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23: 17	46.2	
3#、南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10: 33	58.6	
3#、南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23: 34	46.7	
噪声简易测点示意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 ▲ 噪声检测点位</p>			
备注	北厂界是临界点, 不具备检测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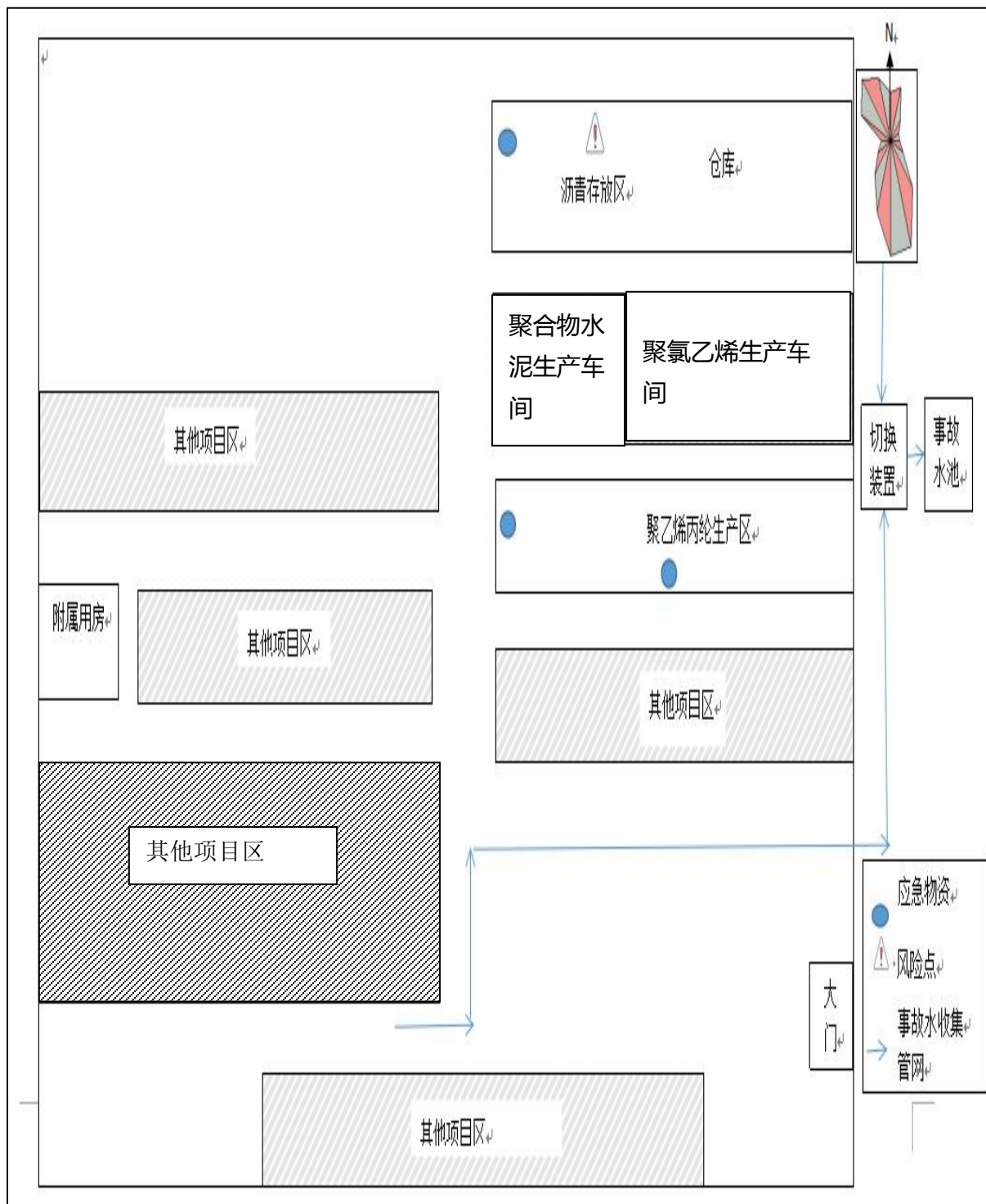
检测结论: 仅提供数据, 不作结论。

附件 7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潍坊市兴旺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3334472972G
法定代表人	郑建林	联系电话	13953616619
联系人	郑建林	联系电话	13953616619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中心经度118°38'18.14"E 中心纬度37°00'50.80" N		
预案名称	潍坊市兴旺防水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2019年3月8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潍坊市兴旺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公章)</p>			
预案签署人	郑建林	报送时间	2019.3.1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9年3月11日收讫,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9年3月12日</p>		
备案编号	370783-2019-094L		
报送单位	潍坊市兴旺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张印树	经办人	王树印

附件 8 雨水管网图



潍坊市兴旺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表（试行）

建设单位	潍坊市兴旺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加工 600 万 m ² 高分子防水卷材、2000 吨建筑用防水材料项目		
监测单位	山东宜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	2018.12.24-2018.12.25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p>该项目建设于寿光市台头镇南洋头村以东，丰台路以西，2017 年 6 月 5 日，寿光市环境保护局以《关于对潍坊市兴旺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600 万 m² 高分子防水卷材、2000 吨建筑用防水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寿环审表字【2017】63 号）进行了批复。</p> <p>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收集的边角料、废包装材料。</p> <p>生活垃圾进行统一堆放，由环卫部门进行集中处置，做到日产日清；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企业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已完成建设。</p>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转运、处置情况	<p>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收集的边角料、废包装材料。</p> <p>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1.0t/a，由环卫部门进行集中处置，做到日产日清；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年产生量为 1.0t/a、废包装材料年产生量为 1.0t/a，企业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p>		
其他补充说明事项	无		
承诺	<p>以上各项申报内容真实、准确，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潍坊市兴旺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名称）承担全部责任。</p> <p>建设单位（盖章）：潍坊市兴旺防水材料有限公司</p>		
环保部门验收意见	<p>寿环验固 1908 号</p> <p>该项目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经现场核查，该项目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台帐记录、存放场所规范。建议：该公司严格执行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并做好相关台帐记录，确保固体废物规范处置。</p> <p>（盖章）</p> <p>2019 年 7 月 1 日</p>		

附件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加工 600 万 m ² 高分子防水卷材、2000 吨建筑用防水材料项目				项目代码		1607830076			建设地点		寿光市台头镇南洋头村以东，丰台路以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九类“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 57 项“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8.63 度/37.01 度	
	设计生产能力		300 万 m ² 聚乙烯丙纶防水卷材、300 万 m ² 聚氯乙烯（PVC）防水卷材、1000 吨聚合物水泥(JS)防水材料、1000 吨水泥基渗透结晶防水材料				实际生产能力		300 万 m ² 聚乙烯丙纶防水卷材、300 万 m ² 聚氯乙烯（PVC）防水卷材、1000 吨聚合物水泥(JS)防水材料、1000 吨水泥基渗透结晶防水材料			环评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寿光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寿环审表字【2017】6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时间		2016 年 3 月				竣工时间		2016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潍坊市兴旺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潍坊宜新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宜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6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万元）		6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运营单位		潍坊市兴旺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783334472972G			验收时间		2019 年 3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0.016		0.016			0.016			0.016	
	化学需氧量					0.048		0.048			0.048		0.048	0	
	氨氮					0.0048		0.0048			0.0048		0.0048	0	
	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氧化硫														
	烟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